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ptima Automobi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8)

## **公 告**

### **(一)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新冠肺炎)爆發的影響；及 (二)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變動**

本公告乃由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會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新冠肺炎)爆發對本集團經營的影響以及由此產生的股份發售(定義見下文)所得款項用途變動。

#### **(一)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新冠肺炎)爆發的影響**

自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新冠肺炎」)爆發以來，新加坡政府已採取公共衛生應急措施及多項應對方案，以防止新冠肺炎傳播。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新加坡衛生部實施「盡可能減少2019冠狀病毒病例進一步傳播的額外措施」，其中列載加強版安全距離措施以降低新冠肺炎進一步於新加坡本土傳播的風險。相關措施包括關閉工作場所及零售店，惟支持新加坡居民日常生活需求所必要者(「必要服務」)除外。除必要服務外，凡是不能通過遠程辦公或其他在家方式進行的業務活動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作為抑制新冠肺炎進一步傳播的阻斷措施。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新加坡衛生部進一步發佈題為「加強全國遏制新冠肺炎傳播的力度」的新聞公告，概述了進一步降低新冠肺炎於新加坡本土傳播的更嚴格措施。該等更嚴格措施包括關閉更多工作場所及限制住宿勞工的人員流動。此外，亦宣佈阻斷措施期將另外延長四周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包括該日)(「阻斷措施期」)。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地點為新加坡，其主要經營活動為提供全方位汽車售後服務，專注於檢測、保養及維修服務。本集團亦從事(i)提供短期及長期汽車租賃服務；及(ii)向位於新加坡及海外國家的客戶供應客車零部件、配件及汽車設備。鑒於該等額外措施及根據新加坡貿易與工業部發佈的新聞公告，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期間，本集團於新加坡的業務經營僅以預約方式對外開放緊急維修服務(載列於必要服務)，而本集團仍負責相關成本，如員工成本、租金及外籍勞工相關成本等。該等措施將嚴重干擾本集團於新加坡的正常經營，因此將對本集團於阻斷措施期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大力加強其成本控制措施，減輕新冠肺炎爆發產生的不利影響。截至目前，本集團已實施減薪、輪班、就租金折扣與業主協商等多項措施。本集團將繼續關注新冠肺炎爆發的具體進展，本集團因此所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性，並於必要時發佈公告作出進一步更新。

## (二)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股份以股份發售(「股份發售」)形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當中披露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及二零一九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其已決議變更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發售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本公司支付的其他上市費用後)約為13.2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誠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目的：(i)擴充服務能力；(ii)擴大租賃車隊；(iii)提高服務能力及營運效率；(iv)塑造品牌；及(v)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0.1百萬港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於本集團銀行賬戶。出於下文「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的原因，董事會已決議變更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如下：金額為約7.6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中約57.6%（即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動用的餘額，最初分配用於(i)擴充我們的服務能力；及(ii)擴大我們的租賃車隊）將重新分配至本集團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的原始分配、用途變動及用途變動後經修訂情況：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淨額的原始分配 (根據二零一九年年報)		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於本公告日期)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於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的經修訂分配		重新分配後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於本公告日期)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百萬港元)
擴充服務能力	5.5	41.7%	-	5.5	-	-	-
擴大租賃車隊	3.9	29.5%	1.8	2.1	1.8	13.7%	-
提高服務能力及營運效率	2.3	17.4%	-	2.3	2.3	17.4%	2.3
塑造品牌	0.2	1.5%	-	0.2	0.2	1.5%	0.2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1.3	9.9%	1.3	-	8.9	67.4%	7.6
	<u>13.2</u>	<u>100.0%</u>	<u>3.1</u>	<u>10.1</u>	<u>13.2</u>	<u>100.0%</u>	<u>10.1</u>

##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乃根據本集團於招股章程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時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而定，而本集團根據市場的實際發展不時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就此而言，董事會不時監測新冠肺炎爆發的發展情況，以確保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誠如上文第(一)節「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新冠肺炎)爆發的影響」所述，新加坡政府所採取的加強措施已對本集團在新加坡的正常經營造成嚴重干擾，亦令本集團業務放緩，但本集團仍需承擔運營成本，例如員工成本、租金和外籍勞工的住宿費用等。鑒於新冠肺炎爆發的影響以及新加坡預期出現的經濟不景氣，董事認為，嚴格遵守招股章程所載的實施計劃未必會增強本集團的服務能力及租賃車隊，而額外的資本投資可能導致日後對該投資作出減值撥備。此外，鑒於本集團絕大部分收益來自在新加坡提供汽車售後服務，董事會預計本集團於阻斷措施期的收益將大幅下降。預期收益減少將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並亦預期將增加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需求，原因為經營開支對支持本集團日常正常經營而言具有經常性及不可避免的性質。有關開支先前乃以業務經營產生的內部資源撥付。由於新冠肺炎爆發對本集團業務經營產生的影響以及新加坡政府實施的相關措施及政策超出了本集團的控制範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業績可能繼續受到不利影響。由於疫情可能會持續一段時間，故目前無法評估新冠肺炎爆發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的影響程度。本集團將需要繼續遵守新加坡政府頒佈的相關規定及其他政策，並維持其業務運營和成本。新加坡政府已公佈薪資支持及免稅等多輪經濟刺激計劃(「刺激計劃」)，以幫助新加坡企業成功抵禦新冠肺炎造成的巨大衝擊。本集團因刺激計劃獲得的補貼及稅項返還將用於抵扣本集團部分經營成本。

董事會已評估多項可用於管理本集團現金流的流動性的可選方案，例如重新指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提取銀行貸款或根據一般授權進行股份配售。經計及上述行動可能產生的成本和時間要求，董事會認為，變更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最為合適。基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鑒於當前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業務需求，董事會擬重新分配7.6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和一般公司用途，以滿足其經營需求，並提供更多緩衝以應對未來日益增長的經濟不確定因素。

董事會相信，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變更將令本集團在現金流量管理方面具有更高的靈活性，擁有豐富的可供其支配的財務資源以及在適當的機會出現時保留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運用至其原先的業務拓展計劃的權利。因此，董事會認為，有關變更可有效配置本集團的財務資源，並有利於本集團的現時發展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將繼續評估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計劃，並可能在必要時修訂或修改有關計劃，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並努力改善本集團的業務表現。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並無其他變更。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禮強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洪禮強先生、林利伶女士及Goh Duo Tzer (Wu Duoze)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明先生、鄧志釗先生及梁偉章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ow.sg。